

入職資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

範圍

12.1 本章所述為常委會就通常規定入職資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而提出的建議。換言之，該職系的最低入職資格為香港大學高級程度考試兩科及格、及中學會考三科達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惟下述職系除外：—

- (甲) 見習與專責職級合併的職系，第十章內文亦有述及。
- (乙) 目前若干職系規定最低入職資格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但常委會認為該等職系的人員應持有大學學位，以便在執行指派的職務時能夠應付自如。第十三章對此亦有述及。

12.2 本章所述職系分為兩組：第一組職系規定其基本職級的入職學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第二組職系則因為要符合有關部門在工作上的需要，而規定其基本職級的入職學歷為中學會考及格，第二職級則須達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程度。

基準薪點及薪級

12.3 為進行是項檢討起見，常委會保留薪級表第十六點，作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人員的基準薪點。至於第一職級的薪級、及第二職級的起薪點，則根據第四章所闡釋的制度加以調整。第一組職系的第二職級薪級頂點，與第二組職系的第三職級薪級頂點相同，彼此均為薪級表的第三十七點。

12.4 常委會根據上述原則為本章內各不同職系的薪級制提出建議。附錄十四為常委會建議的新薪級制摘要，下文所述，則為常委會對個別職系的意見。

第一組

(規定基本職級的入職學歷須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

12.5 康樂事務主任

常委會建議將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薪級頂點提高至第三十點，以便與該組的其他類似職級一致。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則認為適當，故毋須更改。

常委會接獲僱方提出加設總康樂事務主任及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的建議。在考慮該增設職級的職責後，常委會深信有增設一較高職級的必要，因此建議該增設職級的薪級，為四十三至四十五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16—29	16—30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31—37	31—37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38—42	38—42
建議增設的職級	—	43—45

12.6 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該職系人員要求改善待遇。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將其職級與助理教育官及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作比較。但由於該等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職責各有不同，常委會並不同意該項比較。

常委會認為就該職系的工作質量而言，實有充份理由將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薪級頂點及一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起薪點略為提高。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18—30	18—31
一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31—37	32—37
電腦系統分組經理（電子資料處理）	38—45	38—45
電腦資料處理組助理經理	46—48	46—48

12.7 審查主任

該職系的人員表示其職務與行政主任級人員不同，因此對傳統上將該職系與行政職系連繫持有異議。常委會亦同意二者的職務確實不同。

常委會分別將二級審查主任的薪級頂點及一級審查主任的起薪點提高一點，使能與該組的其他職級保持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審查主任	18—30	18—31
一級審查主任	31—37	32—37
高級審查主任	38—45	38—45
組織與方法審訂主任	46—48	46—48

12.8 註冊主任

該職系的人員要求獲得與職工會登記局助理局長，調查委員及地政主任同等的待遇，但由於上述其他職系的工作與註冊主任的工作有所不同，常委會認為將該等職系互作比較殊不適當。

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人員的職務與普通職系的人員相同，因此建議將該職系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在該建議實施前，常委會不擬更改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制。

	現行薪級
二級註冊主任	1 6 — 3 0
一級註冊主任	3 1 — 4 2
高級註冊主任	4 3 — 4 5

12.9 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該職系僅設於海事處，其職務大多與海員登記及招募有關。常委會建議將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調整，並將高級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的起薪點相應提高一點。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1 8 — 3 0	1 7 — 3 1
高級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12.10 法庭檢控員

該職系於一九七六年設立，有關人員代警務處督察出任檢控員。當局曾建議以大學畢業程度作為另一項入職資格。但對該職系的職責所作的研究顯示：現行薪級制足以吸引成熟，富於經驗及具有所需才能的人士應徵該職位。

	現行薪級
法庭檢控員	2 1 — 3 0

12.11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從事內部保安工作。該職位由英國公務員出任。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已屬適當，因此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行政助理	1 8 - 3 0
高級行政助理	3 1 - 3 7
總行政助理	3 8 - 4 2

12.12 醫院事務秘書

該職系的人員表示其起薪點應與行政主任相等，並要求將所有職級的薪級頂點提高。常委會同意醫院事務秘書的工作包括管理方面的職責，因此已將最初兩級的薪級加以調整，以反映這項因素。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已屬適當，故不擬加以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醫院事務助理秘書	1 6 - 3 0	1 7 - 3 1
醫院事務秘書	3 1 - 3 7	3 2 - 3 7
醫院事務高級秘書	3 8 - 4 5	3 8 - 4 5
醫院事務總秘書	4 6 - 4 8	4 6 - 4 8

12.13 司法書記

目前該職系分三級，但該系人員在意見書內提議將之改為六級，薪級制則另行訂定，由第二十點至 D 1。常委會發現並無證據支持增設更多職級的專責需要，因此不擬更改其現行職系結構及薪級制。

	<u>現行薪級</u>
司法書記	1 6 - 3 0
高級司法書記	3 1 - 4 2
總司法書記	4 3 - 4 5

12.14 地政主任

地政主任的入職薪級比常委會為本組各類似職級所提議的薪級為高。常委會建議對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加以檢討，但目前不擬更改該職系的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地政主任	2 1 - 3 7
高級地政主任	3 8 - 4 2
總地政主任	4 3 - 4 5
首席地政主任	4 6 - 4 8

12·15 律政書記

法律援助署的律政書記要求將其職系列入助理專業職級，並將其薪級作出適當的改善。但由於助理專業職級主要是專業職系作訓練用途的職級，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實屬適當，因此不擬加以更改。

	<u>現行薪級</u>
律政書記	1 6 - 3 0
高級律政書記	3 1 - 3 7

12·16 聯絡主任（新界民政署）

由於該職系的人員並不執行一般行政工作，因此他們聲稱不應如政府所建議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常委會同意這種看法，並建議將二級聯絡主任的薪級頂點及一級聯絡主任的起薪點提高一點。常委會在考慮該等職級的職務後認為該等薪級實屬適當，因此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聯絡主任	1 8 - 3 0	1 8 - 3 1
一級聯絡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高級聯絡主任	3 8 - 4 2	3 8 - 4 2

12·17 圖書館助理館長

該職系人員將自己與行政主任、助理新聞主任及文化工作副經理比較。常委會認為是項比較並不適當，因為各職系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不過，就任圖書館管理職位的人士須在圖書館協會的第一部份考試中及格，因此，常委會就入職職級薪級制提出建議時，已考慮此一因素。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圖書館副主任	1 7 - 3 0	1 7 - 3 1
圖書館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圖書館助理館長	3 8 - 4 5	3 8 - 4 5
圖書館館長	4 6 - 4 8	4 6 - 4 8

12.18 文化工作經理

常委會得悉市政事務署會建議增設文化工作總經理一級，以取代現時亞洲藝術節辦事處的總行政主任，以及室內運動場組負責場館管理工作的總行政主任。對於是否需要增設該級，常委會認為應進一步加以研究。同時，常委會亦將該職系的首兩個職級的薪級調整，使能與本組內相類職級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文化工作副經理	1 8 - 3 0	1 7 - 3 1
文化工作高級副經理	3 1 - 3 7	3 2 - 3 7
文化工作經理	3 8 - 4 5	3 8 - 4 5

12.19 博物館助理員

館長

目前博物館助理員與館長為兩個不同職系。由於該兩職系在專責上有關連，常委會認為應將二者合併，而博物館助理員的職位名稱則應改為二級助理館長，作為進入館長職系的基本入職職級，並可晉升為一級助理館長。

由於應徵該職系的人士須具備專門科目（例如考古學及人種誌）的知識，並須有這方面的才能或經驗，常委會就基本職級薪級制提出建議時已考慮此一因素；同時並將助理館長與館長兩職級在薪酬上的差距取消。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博物館助理員	1 7 - 3 0	二級助理館長	1 7 - 3 1
助理館長	3 1 - 3 7	一級助理館長	3 2 - 3 7
館長	3 9 - 4 5	館長	3 8 - 4 5

12·20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登記局助理局長將其職系與調查委員比較。但由於該兩職系的結構不同，所負責任各異，常委會未能接納是項比較。常委會在考慮獲聘用人員至少需有七年負責處理勞工事務的實際經驗，並有會計及審核帳目方面的知識這規定後，認為目前的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職工會登記局助理局長	3 1 - 3 7
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	3 8 - 4 5

12·21 社會保障主任

該職系於一九七九年四月隨著當時的福利主任職系改組後設立。該職系的人員負責處理各社會保障計劃的付款工作。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應與這一組的其他類似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	1 8 - 3 0	1 7 - 3 1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3 8 - 4 5	3 8 - 4 5
總社會保障主任	4 6 - 4 8	4 6 - 4 8

12•22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的薪級頂點目前為第二十八點，比這一組其他基本職級的正常薪級頂點為低。常委會已對該職級的職責加以研究，並認為其薪級應與本組內其他類似職級一致。至於較高職級的薪級，亦與其他類似職級相同，採用同一薪級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6 — 2 8	1 6 — 3 0
物料供應主任	2 9 — 3 7	3 1 — 3 7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3 8 — 4 1	3 8 — 4 2
總物料供應主任	4 2 — 4 3	4 3 — 4 5
政府物料供應總監	4 6 — 4 8	4 6 — 4 8

12•23 調查委員

該職系的職務及職責水平相當於高級司法書記，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調查委員	3 1 — 4 2

第二組

(為符合有關部門在工作上的需要，這一組職系的基本職級入職學歷為中學會考及格，而第二職級則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

12•24 外勤統計主任

統計助理員

統計事務主任

統計督導主任

從事搜集及分析統計資料的職系似乎過多，因此常委會建議對該等職系的職責詳加研究。在未有研究結果之前，常委會不擬更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外勤統計助理	1 2—1 8
外勤統計主任	1 9—3 0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3 1—3 7
總外勤統計主任	3 8—4 2
見習統計助理員	9—1 0
統計助理員	1 2—2 3
統計事務主任	2 0—3 0
高級統計事務主任	3 1—3 7
統計督導主任	1 8—3 0
高級統計督導主任	3 1—3 7

12.25 新聞主任

政府新聞處的新聞主任認為其職系的結構與薪酬，若與勞工事務主任、教育官、行政主任、貿易主任及福利主任比較，顯有不如。由於上述職系的職務大有不同，且所需的入職資歷亦異，因此常委會未能接受是項比較。

市政事務署的二級助理新聞主任認為彼等並無晉陞該職系其他較高職級的機會，因此要求為他們開設助理文化事務主任職系。常委會認為除非無可避免，否則不贊成開設新職系。常委會認為應檢討市政事務署二級新聞主任的情況，看看是否可將他們全部編入新聞主任職系之內。

二級助理新聞主任為該職系的基本職級，入職資格為中學會考及格，因此目前的高薪點實難有充份理由支持，是以常委會建議另訂一新的入職薪點，以反映就任該職所需的過去工作經驗。新聞處大多招聘一級助理新聞主任的人員，其入職資格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至於較高職級，其薪級則與其他類似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助理新聞主任	1 2 — 1 7	7 — 1 7
一級助理新聞主任	1 8 — 3 0	1 8 — 3 1
新聞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高級新聞主任	3 8 — 4 2	3 8 — 4 2
特級新聞主任	4 3 — 4 5	4 3 — 4 5
總新聞主任	4 6 — 4 8	4 6 — 4 8

12•26 節目主任

常委會對新聞主任所提出的意見，亦同樣適用於節目主任，因此對節目主任所建議的薪級，亦與新聞主任相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節目助理	1 2 — 1 7	7 — 1 7
助理節目主任	1 8 — 3 0	1 8 — 3 1
節目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高級節目主任	3 8 — 4 2	3 8 — 4 2
特級節目主任	4 3 — 4 5	4 3 — 4 5
總節目主任	4 6 — 4 8	4 6 — 4 8

目前三級助理估價員的入職學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或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常委會對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感到不滿，因為該三個職級構成一合併編制，而其薪級與入職資歷相若的其他職級並不一致。

設立助理估價員職系的原本目的，就是為本地人員提供訓練，使能晉升為差餉物業估價官。常委會深知是項安排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在第十三章內建議增設見習差餉物業估價官及助理差餉物業估價官兩職級，並認為二者為訓練專業估價官的適當職級。

常委會並認為目前由助理估價員執行的技術性工作應由類似技術及估價主任的新設技術職系負責，有關詳情見第十章。在未增設該新職系前，常委會不擬更改該職系的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三級助理估價員	1 2 — 1 5
二級助理估價員	2 4 — 2 8
一級助理估價員	2 9 — 3 6